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董事會主席變動
及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 於金來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於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會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於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組成。於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於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於茹敏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Century Planet Limited、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Gold Image Limited及Pacific Smart Limited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於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服務合約，並可於每三年期間的屆滿日期時重續任何連續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女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再續任三年。於女士有權收取現行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薪酬以及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於女士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明先生的配偶；(ii)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本公告日期，於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女士個人於1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56,184,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因此，於女士於910,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於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女士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於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上述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於金來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對董事會之領導，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